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梧州市司法局办公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44-GXDR**

**采购人：梧州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45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219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_Toc1206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_Toc2194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_Toc17691)9

[一、总则 2](#_Toc13709)9

[二、谈判文件 31](#_Toc1240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2](#_Toc605)

[四、评审及谈判 35](#_Toc3691)

[五、成交及合同 36](#_Toc18431)

[六、验收 3](#_Toc6462)9

[七、其他事项 3](#_Toc9725)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2](#_Toc2021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2](#_Toc13375)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6](#_Toc14820)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7](#_Toc17941)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7](#_Toc209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804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_Toc26094)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_Toc3274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_Toc14274)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_Toc2938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_Toc323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_Toc1472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_Toc2973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梧州市司法局办公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44-GXDR

项目名称：2024年梧州市司法局办公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76.733万元

最高限价：76.733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视频会议设备,改造音频及配件采购设备;采购机房部分设备;采购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融媒体中心、行政复议庭相关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后可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为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下午18：00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后

2.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谈判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梧州市司法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健康路8号

联 系 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74-382350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西环路上段16号丰业山庄B区41幢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4-3888098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

梧州市司法局

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7

2024年10月3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44-GXDR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章中的“采购内容”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性能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负偏离超过5项竞标无效。

2、本章中“采购内容”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3、凡在“采购内容”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表中的外形尺寸和重量仅供参考。

5、供应商所竞标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本章中的采购内容，应视为保证涉及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按要求提供。

7、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的投标货物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谈判无效。

8、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9、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二、采购内容”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视频会议设备 | 1.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协议。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会议管理服务器与媒体服务器MCU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非Windows和Android，冗余电源配置，标准机柜安装。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独立硬件服务器部署， 也可内置于MCU集中部署。 4.召开AVC与SVC混合会议时，单台MCU支持8路4K30端口，或16路1080P60端口，或32路1080P30/720P60端口，或64路720P30端口。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设备支持H.265、H.264BP、H.264 HighProfile、H.264 SVC视频编码。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6.支持主视频达到4K30时，辅视频同时达到 4K30 超高清效果。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音频编解码支持G.711A、G.711µ、G.729、G.722、G.722.1C、OPUS、AAC\_LD等格式 8.▲在IP网络状态不好的情况下，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音频效果的影响，在不低于网络70%丢包时，会议正常进行，不影响语意传达。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9.▲在IP网络状态不好的情况下，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视音频效果的影响，在不低于网络40%丢包时，不影响会议进行，视频流畅，无卡顿、无花屏现象。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0.支持接入“桂融会”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 1 | 台 |
| 2 | 视频会议终端 | 1.终端采用分体式结构，专有硬件设计，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通。  3.终端完全国产化，终端采用厂商自研媒体处理CPU芯片  4.支持H.265、H.264HP、H.264等视频编解码算法。  5.支持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HD720p)、4CIF30fps、CIF30fps图像格式。  6.支持G.711A、G.722、G.722.1、G.722.1C、G.711µ、AAC\_LD等音频算法，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终端支持抗丢包修复能力，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视频效果的影响，达到70%网络丢包时，声音信号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不影响会议进行。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设备支持抗丢包修复能力，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视频效果的影响，网络达到40%丢包时，视频流畅，不影响会议进行。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9.支持至少2路视频输入接口，包含HDMI、USB接口，便于接入外设。 | 1 | 台 |
| 3 | 视频会议录像机 | 1. 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 2. 使用RS-232C（VISCA协议）接口，可对摄像机的所有设定以及平移/俯仰/缩放操作进行远程高速通讯控制。支持RS232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3.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f＝4.4mm ~ 52.8mm；支持不小于16倍数字变焦 4. ▲镜头采用不小于1/2.5" HD CMOS 5. 不低于851万有效像素 6. 水平视角：72.5°（广角端）到8.2°(远端) 7. 云台转角：水平 ±170° 垂直±30° 8. 聚焦：支持自动/手动 9. 支持不小于10个预置位，并可扩展到255个预置位 | 1 | 台 |
| 4 | 视频会议系统无线麦克风 | 工作频率：500-980MHz 支持红外对频，频率同频技术 显示屏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 S/N信噪比：>105dB T.H.D失真:<0.5% 频率回应:40Hz-18KHz 噪声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导航锁定静噪 真分集远距离线路设计,户外使用距离≥300米 发射器技术参数 频道:200频道 频带宽度:50MHz 频道间隔:250KHz 频率稳定度:±0.005% 使用电池:2节AA电池/5号电池 可设置发射功率： 高功率15mV≤300米（电池可持续使用2小时） 功率10mV=150-200米（电池可持续使用4-5小时） | 1 | 套 |
| 5 | 视频会议系统话筒 | 1.产品用途，会议专用； 2.有线、电容麦、超心型指向麦克风； 3.灵敏度：-28±3dB 4.频率范围：100-16000Hz 5.阻抗：100±30%欧姆,负载阻抗：≥1000欧姆 6.电压：48V幻象电源或3V电池（两节5号电池）200频点，红外自动对频。。金属手持，金属机箱。感应功能，锁屏功能，中高音亮丽清晰 频率范围：640-690MHz 可调通道数：100×2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接收灵敏度：-95~-67dBm 音频频响：40-18000Hz 谐波失真：≤0.5% 有效接收距离：60m(标准的情况下） 信噪比：≥110dB 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发射功率：3-30mW 调制方式：调频（FM） 电池规格：5号电池2节 电源规格：100-240V 50-60Hz 12VDC（开关电源适配器）或者220VAC/50-60HZ 12VDC  电源消耗：≤10W | 4 | 支 |
| 6 | 视频会议信号处理设备 | 1. 采用数字总线路由交换技术架构，全数字分布式处理。系统内信号独享各自专用通道，实现无阻塞全交叉数据传输；插卡式模块化设计，设备输入路数、输出路数和接口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配置；输入、输出音视频总交换容量支持 256 X 256 路；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机型大小； 2.▲支持DVI1.0 协议，符合HDCP1.3 标准，支持HDMI1.4a、HDMI2.0、支持H.264\H .265 协议；输入、输出：支持最高3840\*2160@30Hz，向下兼容2K、1080P。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 采用一路输入一路输出的插卡式设计，为日常使用及维护带来极大的方便；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HDMI数字音频与3.5模拟音频输入可选，HDMI数字与模拟音频3.5输出可选；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所有接入的显示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屏幕上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等功能，也可以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等显示方式，单屏支持16个图层任意布局；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采用LINUX系统，确保系统稳定可靠，7x24小时无休，满足各种工程项目需求。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支持≥4种不同的控制方式：具有RS-485，和UDP 网络协议，平台软件.WEB控制,操作电脑、平板同步观看大屏显示内容，可以预览输入源视频。支持平板、手机快速操作切换。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系统具有标配全拼屏电脑及平板预监回显功能，无需另外加回显卡就；系统具有软件全拼屏电脑及平板预监回显功能，具有滚动字幕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调整字幕的样式、动作、方向；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9.▲支持常用场景的画面拼接方案保存为预案，支持快速调用，支持预案数量不少于128，支持场景预案调用和自动轮巡；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0.支持各种大屏分辨率拼接输出显示，画面不错位，不卡顿，拼接无撕裂，支持实时显示预览画面: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支持智能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2.信号经数字化处理，画面切换≤15ms，无人眼可见黑场；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3.支持4K 30HZ输入，4K 30HZ输出；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4.支持有线3.5寸触摸面板控制；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5.▲最大支持256路高清4K输入，256路高清4K输出。提供具有CNAS/CMA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6.可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等主流监控厂家解码上墙，最大支持800万摄像机 17.可选配红外遥控器控制。 18.设备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40个用户同时访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 1 | 套 |
| 7 | 视频会议功放设备 | 五楼会议室功放设备故障处理更换 | 1 | 项 |
| 8 | 视频会议室设备 | 面板类型a-Si TFT-LCD, 液晶模组 分辨率1920(RGB)×1080 [FHD] 40PPI像素排列RGB垂直条状 显示区域1209.6(W)×680.4(H) mm 1211.6(W)×682.4(H)×68.1(D) mm外观尺寸雾面 (Haze 25%)，Hard coating (2H)500 cd/m² (Typ.)4000 : 1 (Typ.) [透射] SVA，常黑显示，透射式89/89/89/89 (Typ.)(CR≥10)8 (Typ.)(G to G) ms表面处理亮度对 比 度光学模式可视角度响应速度16.7M , 99% sRGBWLED , 50K小时 , 含LED驱动器2.0 mm (active to active seam)15.0/17.0Kgs (Typ./Max.) | 1 | 项 |
| **二、监控安防检修及升级改造** | | | | |
| 1 | 监控安防设备扩容 | 8T监控紫盘 接口类型SATA 尺寸3.5寸 | 17 | 个 |
| 2 | 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 监控设备运维服务（6个监控运维施工），并为监控区域提供充足、低碳的照明光源。 | 1 | 项 |
| **三、有线网络升级机房运维** | | | | |
| 1 | 防火墙 | 网络处理能力8Gbps，并发连接≥200万，每秒新建连接10万/秒，2U机架式设备，单电源，支持液晶屏，标准配置板载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插槽和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1T存储容量的企业级硬盘， 报价中包括16个SSLVPN 并发用户数（最大300）、16个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最大1000）。2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板卡。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交货时需提供售销许可证等产品材料 。 | 1 | 台 |
| 2 | 核心交换机 | 一、单台配置要求： 1.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 2.2个通用电源模块（交流，460W） 3.≥1个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二、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150Tbps，包转发性能≥35000Mpps； 2.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3.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降低整机功耗 4.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52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156个； 5.支持N:1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支持EVPN，支持VXLAN双活； 7.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支持IPV6 SAVI防地址欺骗解析欺骗策略，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等证明材料； 9.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和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10.支持BFD 功能故障检测周期≤3ms，检测到故障并切换到备份路由的断流时间≤30ms； 11.▲为保证IPv6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要求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以及权威机构官网证书查询链接等证明材料； 12.▲ 为保障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6KV（即具备6KV的防雷能力），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等证明材料。 | 1 | 台 |
| 3 | 出口网关 | 1U尺寸，并发带机数≥300台，出口带宽≥1Gbps；固化≥7个GE口，其中≥3GE WAN口（2电+1光）、≥4GE LAN口；固化1个AC电源；可支持冗余电源模块。 | 1 | 台 |
| 4 | 监控设备汇聚KVM | 1. ≥9路HDMI信号输入，≥1路HDMI信号输出； 2. 具有自动切换功能，只要HDMI信号插上就能自动切换到显示屏上； 3. 具有遥控器切换功能，出厂配置原装遥控器;  4. 具有红外线接收器延长接口，可以把红外接收头延伸到设备以外的地方； 5. 带有RS232接口，具有电脑软件控制功能，也支持第三方控制； 6. 具有按键切换功能，设备上带有按键，通过按键可以灵活切换视频信号； 7. 带有网口，可以通过网络控制，可以使用APP控制。（选配） 8. 自动读取EDID，适用于任何品牌的显示设备； 9. 支持高清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080P（60HZ）---1080P以及向下兼容； 10. 使用24AWG标准的线缆，1080P输入传输距离可达20米，输出传输距离可达25米；4K输入传输距离可达15米，输出传输距离可达15米； 11. FPGA可编程逻辑阵列电路，性能更稳定，运行速度快，系统稳定； 12. 采用高速数字交换技术，图像清晰，视频信号稳定，无抖动，无雪花； 13. 兼容HDMI1.3版本、HDMI1.4版本，符合HDCP标准，支持信号时序重整,CEC,36位真彩技术； 14. 产品带有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 15. 支持音频格式DTS-HD/Dolby-trueHD/LPCM7.1/DTS/DOLBY-AC3/DSD。 4K高清HDMI切换器9进1出的技术指标： 1. 协议：支持HDCP1.3协议，支持HDMI1.4协议。 2. 总带宽≥6.75Gbps。 3. 可支持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080P（60HZ）--1080P向下兼容； 4. 信号类型：HDMI-A全数字 T.M.D.S. 信号。 5. 信号强度：T.M.D.S +/- 0.4Vpp。 6. 接口：HDMI-A母接口。 7. 切换速度：100ms。 8. 信噪比：≥96dB。 9. 回波损耗：-50dB@5MHz。 10. 控制协议：9600波特，8位，1个停止位，无奇偶校验。 11. 串行控制接口：2=TX,3=RX,5=GND。 HDMI切换器9进1出的规格； 1. 电源：110VAC～240VAC,50/60Hz,自适应电源； 2. 温度：储存、使用温度：-20℃～+70°C； 3. 湿度：储存、使用湿度：:10%～90%； 4.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50,000小时； 5. 功耗：≤20W。 | 1 | 台 |
| 5 | 机房防火设备检修服务 | GQQ70/2.5-CF型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检修服务，并提供智能烟感全链条服务。 | 1 | 项 |
| 6 | 移动电源 | 主机：10KVA 1.支持二进单出/单进单出 2.外型：2U，430mm宽\*500mm深\*85mm高 3.显示和通讯：标配LCD屏幕，支持重力自适应功能。 蓄电池： 1.16组U12V100A蓄电池 2.工作温度：－15～+45℃；相对湿度：90％（40℃±2℃）大气压力：70～106kPa（近似海拔高度0～3000m） 3.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1%。  4.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30 mV（12V）。 5.AGM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15 mV（12V）。 6.AGM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1 V（12V）。 7.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8.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9.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10.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9%。 11.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12.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10(A)电流再充电160h，过充完毕后静置1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13.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4.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4.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3.2节FH-1（水平级）和第9.3.2节FV-0（垂直级）的要求。对于壳体外带钢壳保护的，蓄电池盖、连接条保护罩阻燃应满足以上要求。 | 1 | 项 |
| 7 | 机房线架 | 面板塑料材质：PC聚碳酸酯、ABS工程塑料  面板金属材质：钢架底板结构+喷塑  可安装模块数量：可安装1-24个180度模块  连接方式：从配线架背部直接卡接信息模块  安装性：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备  安装高度：1U  配线架背部理线功能：配线架背部含1\*24金属理线板 安装方式：使用配线架包装内标配螺丝安装于机架内  维护方式：将机柜后门打开从背部进行维护 理线器整体材质：铝合金+黑色喷塑  采用铝型材喷塑，品牌商标采用金属拉丝后一次冲成型 拥有优于SPCC 的机械支撑强度性能，自重大大减轻且具有极佳的外观 安装高度：1U  良好的结构设计，确保产品安装和维护便利 安装方式：机柜螺丝安装  使用温度： -20～70℃  湿度：85%（温度85℃±3℃） 含标签整理 | 1 | 项 |
| **四、融媒体中心升级改造** | | | | |
| 1 | 融媒体中心隔音 | 1.环保压缩≥3cm高密度隔音材料，阻燃防潮材质；2.辅料；3.安装。 | 35 | 平方 |
| 2 | 录音录像机 | ≥5000万超高清像素 1/1.3英寸超级大底 全像素相位对焦 30ms极速对焦 7层专业光学镜头 f/1.8光圈 | 1 | 套 |
| 3 | 导播扩容卡 | 国产编解码芯片，自主可控，支持1920\*1080@60视频输出；支持≥1路HDMI视频输出；支持≥1路3.5mm耳机接口输出；≥1路平衡MIC音频输出 | 1 | 块 |
| 4 | 直播幕布 | 自动绿幕、自动升降电动幕布 2.8\*3 | 1 | 套 |
| 5 | 录像机 | 传感器类型：Exmor R CMOS 最大像素：≥2090万 光学变焦：≥12倍 液晶屏尺寸：3.5英寸 录制格式：视频：AVCHD，MP4，XAVC S MPEG4-AVC/H.264 图片：JPEG 防抖性能：光学防抖 存储介质：SD/SDHC/SDXC卡 | 2 | 台 |
| 6 | 相机 | 传感器尺寸：APS-C画幅（22.3\*14.9mm） 有效像素：≥2420万 高清摄像：4K超高清视频（2160） 显示屏尺寸：3英寸 快门速度：电子前帘快门：1/4000至30秒、B门；电子快门：1/8000～30秒、B门，电子前帘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50秒 ，电子快门无法进行闪光同步  ※短片拍摄时的设置范围不同展开 连拍功能：连拍功能：连拍速度： 高速连拍+：最高约15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12张/秒（电子前帘快门）； 高速连拍：最高约15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7.6张/秒（电子前帘快门）； 低速连拍：最高约5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3张/秒（电子前帘快门）； ※电子前帘下高速连拍+时，使用闪光灯时自动曝光、闪光曝光、白平衡固定为第一张。最高连拍速度有可能因快门速度、光圈值、连拍中的光圈状态、闪光灯拍摄、防闪烁拍摄、电池种类、电池电量、温度、使用内置Wi-Fi、被摄体、光线条件（昏暗场景拍摄等）、镜头种类、内部缓存满（暂时无法拍摄）等条件而降低。 最大连拍数量： 电子前帘快门：高速连拍+ JPEG大：约42张；HEIF大：约41张；RAW：约7张；C-RAW：约15张；RAW+JPEG大：约7张；C-RAW+JPEG大：约13张；RAW+HEIF大：约7张；C-RAW+HEIF大：约13张； ※数值基于使用符合佳能测试标准的32GB SD存储卡测得。RAW+JPEG时HDR拍摄（HDR PQ）关闭， RAW+HEIF时HDR拍摄（HDR PQ）开启。 ※测试条件：电子前帘下使用单次自动对焦、高速连拍+、ISO 100、标准照片风格。※最大连拍数量因拍摄条件（长宽比、JPEG/HEIF画质、被摄体、存储卡品牌、ISO感光度、照片风格、自定义功能等）不同而异。 存储卡类型：单卡槽，SD/SDHC/SDXC存储卡（兼容UHS-I存储卡） | 2 | 台 |
| 7 | 融媒体中心操作大台 | 长2米宽1米厚度0.8，高度75厘米（按实际需求调整） | 1 | 台 |
| 8 | 200瓦四眼暖白面光灯 | 200瓦四眼暖白面光灯名称:4\*50WCOB面光灯 光源:正白，暖白 净重:≤ 3.5KG 尺寸:≤ 220 \*230\*320MM 频闪: 1-10次/S 模式:自走/主从/DMX512 总功率: 200W 通道数:12个DM通道 防护等级: IP20,风机自然散热 光東角度：12度 菜单显示: LED数码显示 机箱材质:铸铝合金 工作电压: AC1 10V/220V 50HZ/60HZ 灯座转动:手动转动控制发光角度 特点:无闪光， 无杂斑，恒流驱动和光源，适合录像拍摄 | 4 | 套 |
| 9 | 音响喇叭 | 类型：前导相式 喇叭单元：LF 1\*15"铁氧体/ 音圈∅75mm/磁钢∅190mm；HF 1\*1.73" 铁氧体压缩高音/ 音圈∅44mm/磁钢∅120mm 额定阻抗：8Ω；  额定功率（AES)：500W 峰值功率（AES)：2000W 频率响应（-3dB)：45Hz-19KHz 灵敏度（1m/1W)：99dB  指向性（H \*V）：90°\*60°  最大声压级（1m/1W)：125dB (连续）/132dB( 峰值）  表面处理：黑色/香槟色/亮光点漆 板材：15mm高密度中纤板　　　　　　 外形尺寸（W\*D\*H）：≤430\*410\*670mm 净重：≤28.6kg | 1 | 套 |
| 10 | 融媒体AI数字人服务 | AI数字人服务 | 1 | 项 |
| 11 | 辅材 | 航空母+塑料母、线材等一批 | 1 | 批 |
| **五、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软硬件升级改造** | | | | |
| 1 | 排号呼叫及评价设备 | 1.支持实时显示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功能 2.支持实时显示 业务（详细显示取号/已办/等待/过号/时长/评价数量） 窗口信息（等待/已办/时长/在线/空闲）功能 3.支持按日期/昨天/本周/本月/自定义统计业务信息（取号人次/等待时间/办理时间）/根据窗业务/窗口/工号选择统计业务及评价信息功能 4.支持按日期/昨天/本周/本月/自定义统计客户信息(客户统计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以及所办业务信息功能 5.支持按控制业务信息管理/新增/分配/限制业务取号规则（身份证/卡类/手机号）及限制办理时间/数量业务前缀A-Z/0-9/AA-AZ/BA-BZ(一级业务88项)功能 6.支持业务转移流程设置A->B B->C C->A功能 7.支持配置窗口信息管理(名称/地址/优先级/语音/位置信息)窗口业务智能时间优先/窗口业务优先 语音方案管理（独立语音/统一语音/语音自定义）功能 8.支持窗口/综合信息按区域编号/区域名称/区域描述显示自定义功能 9.支持窗口/综合显示语音独立播放自定义功能 10.支持设置终端代码/类型/状态/地址/自动接收新设备(修改/删除/测式)功能 11.支持编辑取号界面（自定义文案/业务/图片/时间/版本/视频/背景图）自定义功能 12.支持打印模版（打印方案/自定义文案/业务信息/位置信息/办理窗口/取号号码/手机号/等待人数/图片时间表）功能 13.支持编辑液晶窗口显示（自定义文案/标题/照片/员工模块/窗口号/窗口名称/正在办理标题/正在办理/下一位/办理业务/等待人数/北京时间表/视频/背景图片）自定义编辑编排以上信息（样式/颜色/大小/透明度）功能 14.支持液晶综合显示（自定义文案/标题/呼叫标题/窗口办理/业务标题/正在办理/即将办理/已过号/照片/北京时间表/视频/背景图片）自定义编辑编排以上信息（样式/颜色/大小/透明度）功能 15.支持批量导入员工/姓名/职位/部门/描述功能 16.支持批量导入客户/姓名/类型/电话/身份证/卡号功能 17.支持员工名字格式/客户名字格式/手机显示格式/号码清空时间/自动关机功能 18.支持各终端设备的公告（跑马灯）滚动功能 系统要求： 1.各软件模块（服务/管理/取号/呼叫/显示/评价）独立安装自动(无需IP设置)连接功能 2.虚拟呼叫器(安卓呼叫器)功能 3.支持显示当前 姓名 办理业务 等待时长 办理时长 登录状态 地址 通信状态 员工 工号 登录时长 未办  已办 过号 评价 功能 4.支持未办 已办 过号 评价 特呼 地址 提示 登录 转移 业务 求助 暂停 上一位 评价 过号 重呼 呼叫 功能 | 1 | 项 |
| 2 | 门禁设备 | 人脸识别联动门禁锁二楼三楼各一套（共含50张卡） 1.采用约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流明度≥600cd/㎡，分辨率不小于800×1280。 2.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帧率≥25 帧/s，防护等级≥IP65，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0000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IC卡识读，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 6.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支持手机APP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14.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 2 | 项 |
| 3 | 高拍仪 | 产品类型：高拍仪 最大幅面：A3 像素≥1600万 最大分辨率≥4608×3456dpi 扫描范围：A3 接口类型：USB2.0 | 4 | 台 |
| 4 | 法援中心会议室控制卡 | 1.单核WiFi控制器，极致性价比； 2.板载天线，推荐无遮挡传输距离≤20m； 3.U盘超强识读，U盘延长线≤15m稳定传输； 4.更高集成，更大带载，更强性能； 5.全新特效算法，相较前代产品，大幅提升画面左移速度； 6.支持节目回读。 7.涂敷UV三防胶，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盐雾； 8.产品支持各种面积LED显示屏，控制面积灵活，显示功能丰富，性价比超高。 9.X-WQ系列无线LED控制器将真正实现了产品无线连接，用户可以节约成本，省去购买网线的支出，有效节省能源消耗，并且也省去了繁琐的布线工程，性价比大幅提高。 10.用户可以安装Ledsuite 手机APP软件，通过手机APP可以搜索，添加屏幕，控制开关机、亮度，音量等。编辑节目，添加文本，图片，时间区、计时区，发送节目等功能都可以轻松实现。软件支持单屏幕模式和多屏幕模式；支持模板功能和云素材库；支持AP模式和STA模式。 11.支持节目回读功能，可以将控制卡中的节目回读手机APP中，用户可以再次修改编辑节目内容。 12.每个控制器均可设置独立的通讯密码。设置密码后，控制器仅支持加密通讯。密码错误的情况下，拒绝所有非法连接。 | 1 | 个 |
| 5 | 电视机支架 | 合金电视上墙支架。含利旧安装电视机。 | 1 | 台 |
| 6 | 展示控制模组 | P3.75单色或更优，展示控制模组，控制方式支持手机连接 | 1 | 块 |
| 7 | 远程视频区公证软件授权 | 1.开通自治区公证综合业务办证系统“零接触”功能。自治区公证综合业务办证系统“零接触”功能整合各类公证服务应用，依托人脸识别、电子签名、视频连线、视频录制等先进技术，可以做到远程视频办理公证。  2.提供配套设备。 3.▲必须与自治区公证综合业务办证系统实现功能无缝对接。 | 1 | 项 |
| 8 | 自治区公证移动人脸识别授权账号 | 1. 支持开通移动人脸识别系统，4个公证员账号。 2.提供配套设备。   3.▲必须与自治区公证综合业务办证系统实现功能无缝对接。 | 1 | 项 |
| 9 | 加密卡（含云盘） | 加密联网通道，确保移动人脸识别数据加密传输（含30G云盘，云盘备份，防止资料丢失）。 | 4 | 项 |
| 10 | 前台打印复印一体机 | 定位：多功能商用一体机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A4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双面功能：自动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黑白打印速度：30cpm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复印速度：≥30cpm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供纸盒容量：标配：250页 自动供纸器：支持，可进纸35页 | 1 | 台 |
| 11 | 录音固话设备 | 产品尺寸：长255mm；宽182mm；高85mm 功能参数：铃声可选，夜光照明，屏幕背光，特色功能，来电显示；一键拨号；铃声选择；带通讯录；自动答录 | 8 | 台 |
| **六、行政复议庭改造** | | | | |
| 1 | 存储器 | 3U免拆机箱更换光驱设计（445\*136\*378mm） 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256Mbps 网络视频输入：≥8路，≥4K分辨率 HDMI输入≥2路，≥ 4K VGA输入≥2路，≥1080P LCD屏：7英寸液晶触控显示屏 HDMI输出：≥2路，≥4K VGA输出≥1路，≥1080P 音频输入≥4路，RCA接口（其中2路为语音对讲输入） 音频输出：2路，RCA接口 硬盘：≥4盘位 网口：≥2个LAN口 串口：≥2个RS232, ≥4个RS485 报警：8进4出 USB：≥2个USB2.0，≥2个USB3.0 | 1 | 台 |
| 2 | 硬盘 | 3.5寸监控级硬盘,4T | 2 | 块 |
| 3 | 全景摄像机 | ≥400万臻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 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Smart265/264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支持云平台接入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0°，垂直视场角：53°，对角视场角：120° 4 mm，水平视场角：89°，垂直视场角：46°，对角视场角：106° 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29°，对角视场角：65°  景深范围：2.8 mm：2.6 m~∞ 4 mm：3 m~∞ 6 mm：6.8 m~∞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 12 V，0.42 A，最大型号：5 W PoE：802.3af，36 V~57 V，0.18 A~0.12 A，最大功耗：6.5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防护≥IP66 | 1 | 台 |
| 4 | 特写摄像机 |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支持云平台 支持：电动变焦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支持≥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12.2°~55.3°，垂直视场角：58.5°~30.9°，对角视场角：136°~62° 支持电动变焦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DC：12 V，0.8 A，最大功耗：9.6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12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防护≥IP66，IK10 | 4 | 台 |
| 5 | 有线网络千兆交换机（带POE功能） | 1.符合IEEE 802.3, IEEE 802.3u和IEEE 802.3ab 标准  2.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 RJ45 ，支持自动翻转(Auto-MDI/MDIX) 3.支持8K MAC地址 4.支持EEPROM配置 5.支持堆叠和QoS 6.所有端口支持 IEEE 802.3x 半双工流量控制和全双工回压模式 7.无阻塞交换架构,全线速转发和最大吞吐量过滤数据包 8.支持MAC地址学习，自动调整传输方式和传输速率； 9.LED 指示电源,link and activity，提供简单的工作状态提示及故障排除； 10.19寸标准五金钢壳外壳设计。 | 1 | 台 |
| 6 | 高清HDMI编码器 | ≥1路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或≥1路VGA接口视频输入；  ≥1路HDMI环通输出；  HDMI支持≥ 4K（3840×2160/30Hz）信号源输入；  支持4K、400W、1080P、720P等高清分辨率编码；  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主、子码流可独立配置；  VGA画面支持位置调整和画面区域裁剪功能；  音频输入源可选HDMI或Audio in，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_LC、G711a、G711u；  视频输入源自适应识别，也可固定输入源；  支持接入云平台，支持ehome、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PoE供电；  支持一键reset恢复默认配置 | 1 | 台 |
| 7 | 高清示证显示设备 | 支持8bit双路LVDS(1920×1080)高清显示 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实时监控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支持网络信号解码，含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PS、RTP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设备接入协议支持ONVIF接入协议 具备SFP光口(母口)，支持各种光模块接入 最大支持36画面分屏显示，支持信号轮询、场景切换，并支持网络集中管理 支持7×24小时工作模式 解码能力达8路1080P@30Hz或16路720P@30Hz或32路D1 显示参数 刷新率：60 Hz 像素间距：0.36375 (H) mm × 0.36375(V) mm 亮度：400 cd/m² 雾度：Haze 1%, 3H 连续使用时间：7 × 18 H 背光源类型：E-LED 背光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 对比度：1200 : 1 屏幕可视区域：698.4 (H) mm × 392.85 (V) mm 可视角：≥178°/178° 显示尺寸： 31.51 inch 响应时间：8 ms 色域：72% NTSC 色深度：8 bit, 16.7 M 接口参数 数据传输接口：USB2.0 (支持程序升级及USB播放)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3.5mm) × 1, Speaker(8Ω 5W) × 2 控制接口：Debug × 1, Fiber × 1, LAN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1.4 × 1，DVI × 1，VGA × 1，BNC IN × 1，AUDIO IN × 1 电源参数 电源：100~240 VAC, 50/60Hz 功耗：≤ 60 W 待机功耗：≤ 0.5 W 运行环境 存储湿度：10% ~ 80% RH (无冷凝) 工作温度：0 °C ~ 40 °C 工作湿度：10% ~ 80% RH (无冷凝) 存储温度：-20 °C ~ 60 °C 装箱清单：监控显示器 × 1, 遥控器 × 1, 电池 × 2, 电源线 × 1, 螺丝包 × 1, RoHS标签 × 1, 用户手册 × 1 安装孔距：200 mm × 100 mm（4 - M6 × 25 mm） | 1 | 台 |
| 8 | 示证展示台 | 具备HDMI高清接口的高拍仪 | 1 | 台 |
| 9 | 电源时序器 | 输入电压：AC220V/50Hz,额定功率：总容量16A,输出功率：，每路插座最大输出电流10A,规格（长\*宽\*高）mm ：1U ,输入方式：3\*2.5平方交流电源线，不带插头，与空气开关连接,输出方式：10路电源输出，标准通用三芯插座,功能：打开时由前级到后级逐个顺序启动，关闭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顺序关闭，每路之间动作时间1.5秒 | 1 | 台 |
| 10 | 后级功放 | 2U功放，双通道，额定功率（8Ω／通道）：2x850W 额定功率（4Ω／通道）：2x1700W  额定桥式功率（8Ω）：1700W 频响范围：20Hz～20kHz  信噪比：>105dB 阻尼系数：>400（8Ω）(5Hz-1KHz) 输入灵敏度：0.775V/26dB/35dB 输入阻抗：20kΩ/Balacde, 10kΩ/un-Balanced失真度：Less than 0.1% 转换速率：29V/uS 工作电压：交流电230V，50/60Hz  保护方式：功率保护、温度功率控制、功放输出短路、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 | 1 | 台 |
| 11 | 专业音箱 | 类型：前导相式 喇叭单元：LF 1\*15"铁氧体/ 音圈∅75mm/磁钢∅190mm，HF 1\*1.73" 铁氧体压缩高音/ 音圈∅44mm/磁钢∅120mm 额定阻抗：8Ω；  额定功率（AES)：500W 峰值功率（AES)：2000W 频率响应（-3dB)：45Hz-19KHz 灵敏度（1m/1W)：99dB 指向性（H \*V）：90°\*60°  最大声压级（1m/1W)：125dB (连续）/132dB( 峰值）  表面处理：黑色/香槟色/亮光点漆 板材：≥15mm高密度中纤板 | 2 | 只 |
| 12 | 辅材 | 航空母+塑料母、线材等一批 | 1 | 批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交货期和地点 | |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付款条件 | | 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成交供应商。 |
| 售后服务 | |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负责更换。  （3）定期回访。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必须提供备用设备。  4.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面逐项核对检验，有必要时还应邀请技术专家、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响应材料、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或校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5、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一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者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如有，如提供格式请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谈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3888098；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西环路上段16号丰业山庄B区41幢  （2）梧州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帐 号：45050 16486 55000 00943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选择拟用于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发布或向指定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6.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5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者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  |
| --- |
| **牵头人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保质期：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采购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或另付，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十一条的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来维护或提供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维护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